本人/企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内地投资者)认为澳门相关部门或机构违反《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投资协议》所规定的义务，且该违反义务的行为与本人/企业或其涵盖投资相关，且受到损失或损害，现同意按照《〈安排〉投资协议》及其“投资争端调解机制”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，并请求经济及科技发展局予以调解转介协助。

|  |
| --- |
| **1. 内地投资者基本资料** |
| 地址  | ： |  |
| 电话  | ： |  | 传真 | ： |  |
| 电邮 | ： |  |
| 负责人姓名 | ： |  | 职务 | ： |  |
| 流动电话 | ： |  | 电邮 | ： |  |

|  |
| --- |
| **2. 遭受损失或损害之涵盖投资的企业 (如有)** |
| 名称  | ： |  |
| 地址 | ： |  |
| 电话  | ： |  | 传真 | ： |  |
| 电邮 | ： |  |

|  |
| --- |
| **3. 希望转介之调解机构 (不可复选)** |
| * 澳门世界贸易中心仲裁中心
 |
| * 澳门律师公会调解及调停中心
 |

|  |
| --- |
| **4. 附同文件** (必须与本意向书同时提交) |
| * 投资争端调解协助意向书 - **附件** (请以**密封**形式递交)
 |
| * 内地投资者属澳门的**适格投资者的证据**

(可证明内地投资者在澳门寻求从事、正在从事或者已经从事一项涵盖投资的文件，详情参考《投资协议》第二条(定义)第二款的定义)。 |
| * 内地投资者于递交意向书至少1个月前向争端一方**要求友好协商的证明文件**
 |

|  |
| --- |
| **5. 免责声明** |
|  调解属自愿性质，而并非法律强制进行的程序，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局仅提供投资争端调解转介之协助，并不提供投资争端的调解服务，亦不保证所转介之调解机构能够提供相关的调解服务。经济及科技发展局将尽最大努力提供转介之协助，但并不承担任何相关的法律责任、义务与赔偿。提出本调解协助意向书及/或进行调解不具有中止或中断任何法定期间之效力。意向书内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及作资料转移时，将按照第8/2005号法律《个人资料保护法》的规定处理及使用。* 本人/企业清楚及明白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提供之转介服务内容，并知悉若有需要应自行咨询专业意见。
 |

|  |
| --- |
| **6. 声明部分** |
|  兹声明 （内地投资者姓名/企业名称）于本意向书所填写及提交的资料均真实无讹，如作出虚假或不实声明，将根据澳门法律承担法律责任。法定代表 签署/盖章 日期  |